

人力資源發展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 18 學分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3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			論文	6	6
				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人力資源發展研究	3	3						
	選修	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組	應修 24 學分	薪資管理研究	3	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國際企業與多元文化管理研究	3	3	招募與甄選研究	3	3
				策略管理研究	3	3	組織變革與發展	3	3	人力資源制度個案研究	3	3	服務業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
				勞資關係研究	3	3	員工福利研究	3	3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	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	3	3
				勞動法研究	3	3	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勞資爭議處理	3	3	企業倫理研究	3	3
							知識管理與組織學習研究	3	3	管理個案研究	3	3			
										產業分析研究	3	3			
		員工學習與發展組		組織行為研究	3	3	團隊建立與發展研究	3	3						
				績效管理與改善研究	3	3	人才管理與發展	3	3	多元文化組織行為研究	3	3			
				職涯發展與管理研究	3	3				領導與管理發展	3	3			
				數位學習	3	3				工作指導	3	3			
				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	3	3									
						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
	方法論課程						質性研究方法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- (一)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不得至外系選修。本所承認外所專業課程至多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但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字同意。
- (二)未曾修過「管理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行銷管理」、「生產管理」4 門課程者，須於修業期間內任選 2 門課程修讀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(三)畢業前須修讀本院各系所開設 3 學分英語授課(EMI)課程紀錄。
- (四)畢業門檻及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。